

【推薦序一】

社會「新三害」之省思

昔者，周處除三害。斯時所謂之三害，係指南山之白額虎，長橋下之巨青蛟及街坊之大惡霸。周處除去白額虎及巨青蛟，始悉自己為第三害，遂痛改前非，邀人佩甚，終蔚為國用。而今之三害安在哉，諷者或謔稱係指無德、無術、無能之庸醫、訟棍及竊師。蓋良醫了人之惡疾固可收費，惟無德之庸醫貽人褪病之機亦取費，一害也；捍人權益勝訴之律師固可收酬，然無術致敗訴之律師亦取酬，二害也；悟人子弟之良師固可受薪，但無能致誤人子弟之竊師亦取薪，三害也。執教法律多年，聞此「新三害」豈可不戒慎恐懼乎。

然師者，所以傳道、授業、解惑也；學者，所以為天地立心，為生民立命，為往聖繼絕學，為萬世開太平也。經世濟民之學，因時空或異。人治之世，宣揭君君、臣臣、父父、子子，以定倫常，以奠德基，半部論語足以治天下矣；而法治之世，憲令著於官府，賞罰必於人心，唯知法、守法、崇法深植執政者與民心，國方可長治，民方可久安，殆非以六全為註腳，難竟其功。值此民主法治之世，側身法學教育之人，如何成為經師、人師，以言教、身教消弭新三害之謔稱(惡名、汙名)，恐人人皆責無旁貸乎！

法律植根，有識之士(學者、學系、學院甚或學校)心動已久，但行動不足。茲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在教育部「教學卓越計畫」之財力挹注下投入不貲師生之心力。在黃裕凱教授之擘劃下，率近百位之大四學生，假明志國小針對高年級之小學生，計二十三班約七百位，進行為期十週之法治實驗教育，輔以問卷及測驗，俾觀其效及發其微。復盱衡各大學法律服務在法治教育上所扮演之角色，及官方、民間機關推動法治教育之貢獻，最後並提出檢討暨建議，以做為吾國植根法治教育之參考。

余竊認此計劃若能推而及之各學校，必能厚植吾國法治教育之根基，並使從事此項教育之學校、老師及學生成為社會之「新三愛」，爰樂為之序。

輔仁大學 法律學院
教授兼院長 **陳榮隆**

2007.05.17